

红庆河镇散埋乱葬绿化遮挡 工程项目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 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人民政府



承包方(乙方):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互利,协商一致的原则,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红庆河镇散埋乱葬绿化遮挡工程(项目名称)绿化工程施工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,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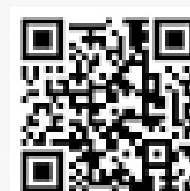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1. 工程名称: 红庆河镇散埋乱葬绿化遮挡工程。
2. 工程地点: 红庆河镇。
3. 工程内容与规模: 绿化种植含高度 3-3.5 米樟子松 7732 株(带土球); 胸径 5-7cm 杨树 625 株; 1m 丁香 1360 株; 防尘网 200 平米; 围栏 9000 平米。新工 1 年, 养护期 2 年。
4. 工程质量标准: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绿化施工验收规范,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, 养护期满后绿化植物成活率不低于 90%。
5. 承包范围: 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, 完成工程施工, 竣工, 养护。
6. 项目经理: 高艳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

1.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 本合同协议书, 中标通知书, 投标文件,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等补充文件。
2. 文件解释顺序: 本合同协议书优先, 其次为中标通知书, 投标文件, 工程量清单, 施工图纸, 其他文件作为补充解释依据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款(含税): 人民币 1642900 元(大写: 壹佰陆拾肆万零元整), 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合格后，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；新工养护期1年完成后，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；三年养护期结束后，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.00%。

第四条 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。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月2日，总工期20日历天。

3.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(如暴雨，台风等)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：因乙方原因延误的，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. 乙方需按甲方及规范施工，苗木，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查验，提供合格证明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。

2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，甲方7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30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3. 验收合格后进入养护期，养护期为2年。养护期内乙方负责浇水，施肥，病虫害防治及补植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责任 1. 开工前7日内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，并保障施工期间乙方的场地使用权。2. 提供具体施工方案。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。

(二) 乙方责任 1.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，制定安全措施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2. 养护期内确保苗木生长良好，及时处理坏死植株的补植工作。3. 竣工后向甲方提交竣工图，养护手册等完整资料2套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1. 甲方需变更设计的，提前7日发出书面指令并提供变更图纸。2. 乙方收到指令后7日内提交变更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报价，甲方3日内审核确认，变更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1%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%。



2. 养护期满后苗木成活率未达约定标准的,乙方无偿补植;补植后仍不合格的,赔偿甲方相应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,暴雨,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,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,双方协商后续履约或解除合同事宜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,先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养护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终止。
2. 本合同一式4份,甲乙双方各执2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: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账户号码:05362101040006502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方(甲方)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

签订日期:2025年12月12日

承包方(乙方)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2025年12月12日



CS 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